

**公聽會程序**  
**適用於三歲和三歲以上**  
**的使用者**



**DDS**

**發展服務部門**

**2006年10月**

# 目錄

什麼是公聽會程序?.....	1
除了公聽會之外,是否有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	2
公聽會過程的時間期限有多久?.....	3
什麼是申請公聽會?.....	3
在公聽會的每一個階段,我有什麼權利?.....	4
我如何在這過程中得到幫助?.....	5
如何安排義務性非正式會議?.....	5
什麼是義務性非正式會議?.....	5
區域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會如何,並何時通知我非正式會議的決定?.....	6
若我不同意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非正式會議的決定,該如何處理?.....	6
如何安排調停?.....	7
如何重新安排調停?.....	7
什麼是調停?.....	8
如果調停未能解決問題,該如何處理?.....	9
如何重新安排公聽會?.....	9
如何重新安排公聽會?.....	10
什麼是公聽會?.....	10
何時和如何知道公聽會的決定?.....	11
何種法律和規則適用於公聽會程序?.....	12

## 什麼是公聽會程序？

在這本手冊所描述的公聽會程序,是解決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和年齡三歲和三歲以上的使用者或申請者的糾紛。對於糾紛對象是年齡小於三歲的使用者或是申請者,你可以從區域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獲得父母的權利在早期開始的訊息。

根據公聽會程序,糾紛有可能是你不同意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服務、適用或是決定或決議。公聽會程序包含義務非正式會議、調停和公聽會。

義務非正式會議,是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主管或是主管代理人,和你或是你授權代理人所舉行的。義務非正式會議的目的是解決上訴的問題。你或是你的授權代理人可拒絕舉行義務非正式會議。

如果你或你的授權代理人,拒絕義務非正式會議或是不滿意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非正式會議的決定,如果你還沒有請求調停,你可以請求調停或直接進行公聽會。

如果你請求調停,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可以接受或拒絕請求。如果接受,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將指派一位調停者,以非正式的方式來執行。你、你的代理人,或是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可隨時取消調停並進行公聽會。

如果你、你的授權代理人或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拒絕調停,或是調停未能解決問題,或是未能

達到你或你授權代理人的滿意程度,將會進行公聽會。

公聽會較為正式,執行任務的行政法律法官是由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所指派。

最後的決定,在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收到公聽會申請表的 **90 天內**,必須提出。90 天的時間限制可以被延長,如果你請求調停或你需要繼續或延後你的公聽。

若能適用,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收到的提出程序通知,會指出你是否屬於 Waiver Participant。如果你尚未收到提出程序通知,你可以連絡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來決定你是否屬於 Waiver Participant。在 Waiver Program 中,服務將不受你是否為 Waiver Participant 而有影響。如果你是 Waiver Participant,但是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通知有關你已為非 Waiver Participant,你的現存服務將不受影響。

### **除了公聽會之外,是否有其他解決問題的方法?**

你通常可以解決糾紛,而不用參加公聽會。連絡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代理人、當事人的權利辯護律師、地方委員會或其他辯護機關,以得到更多的資訊或協助。

### **公聽會過程的時間期限有多久?**

任何申請人、服務接受人或授權代理人,都可以申請公聽會。申請請求必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來申請,於 30 天內**,當你或你的授權代理人,不同意通知決定或決議,請向地方或州發展中心申請。你必須使用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公聽會請求申請表。

你也可以用口頭連絡的方式,向區域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人員要求公聽會。辦理人員會給你公聽會申請表,若你有需要,他們可協助你填寫申請表。當接到他們的書面決定或決議通知,但你不同意他們的決定,10 天內,如果你請求的公聽表已蓋上郵戳或是已被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收到,你最近的服务,在上訴過程中,將會繼續進行。在公聽過程所延續的服務,又被稱為”已付的待決協助”。

### **什麼是申請公聽會?**

當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接到公聽會的請求,如果你以前沒有收到他們的手冊,地方中心和州發展中心會將公聽會手冊影本,交給你和你的授權人,通知你公聽會、調停和非正式會議的權利。如果你和你的授權人員有需要,他們也會告訴你義務非正式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如果你需要調停,在收到接受或拒絕調停的書面申請後,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需要**5 天的工作天**來處理。如果地方中心和州發展中心拒絕調停,通知決定會立刻送給你或你的授權代理人。

同時在收到你公聽會申請表的**5 天內**,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將把你的申請表影本傳真給行政公聽

辦事處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當收到公聽請求後,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會給你有關公聽會權利的訊息。你也會收到公聽會的時間、地點和日期通知以及如何得到辯護協助、和双方在公聽會的權利和義務。

如果調停被通過,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會送給你有關調停權利的訊息。你也會收到調停的時間、地點和日期通知以及如何得到辯護協助、和調停的双方權利和義務。

### ***在公聽會的每一個階段,我有什麼權利?***

每一位申請人、服務領受人或是授權代理人,在公聽會的每一個過程(非正式會議、協調和公聽),有以下權利:

- 你可以從地方區域委員會指派的專人或代辦處,來做你的代表,他們可以在公聽過程中協助你;
- 你可以和你選的代理人一起出現在非正式會議、調停和公聽會;
- 你可以給予書面和口頭證據;
- 你可以對質或找律師盤結證人;
- 你可以和律師一起出席或和你所選擇的其他代理人出席;
- 當提供服務時,你可以檢閱地方中心和州發展中心的記錄;
- 如果有需要,你可以請求提供免費的口譯員服務。

### **我如何在這過程中得到幫助?**

你可以從朋友、家人、辯護律師、律師或任何你選擇的人得到幫助。如果你雇用律師或其他人來協助你,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將不負責這份花費支出。當你的公聽會請求被收到,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必須提供你有關如何獲得辯護協助,包括該如何和當事人的權利辯護律師、地方委員會和其他辯護機關溝通。

### **如何安排義務性非正式會議?**

當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接到公聽申請表,他們會立刻以書面的方式,通知你和你的授權代理人,有關公聽會的權利,如果他們在接到提出程序通知表時,還沒有做相關處理。此外,你和你的授權代理人會被告知非正式會議提出的

日期、時間和地點,如果你和你的授權代理人有需要時。你和你的授權代理人,可以在非正式會議之前,檢查所有記錄。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收到公聽申請表的 **10 天內**,會召開義務非正式會議。

### **什麼是義務性非正式會議?**

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主管或他們的代理人,將執行非正式會議。非正式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將以你和你的授權人的便利為考量。會議以英語為主,但如果你有需要並提早通知,地方中心或州

發展中心將提供口譯員。你和你的代理人,可以提出問題的癥結、事實和上訴的原因。你可以對質或做律師盤結證人。

### **區域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會如何,並何時通知我非正式會議的決定?**

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會在非正式會議的 5 天之內,提供你和你的授權人書面結果。結果通知如下:

- 確認提出的問題
- 判決每一個確認的問題
- 敘述支持每一個判決的事實
- 確認每一個判決所根據的法律、規則和方針
- 解釋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上訴程序的決定

如果你或你的授權代理人,滿意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決定,要進行非正式會議,你也不想繼續召開公聽會,請向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索取表格、填寫表格,並交給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主管。當他們收到公聽會決議通知申請表的 10 天後,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決議將生效。

### **若我不同意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非正式會議的決定,該如何處理?**

如果你或你的授權代理人,不滿意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義務非正式會議的決定,如果已要

求調停,也被接受,公聽會的請求也還沒有被撤退,這個事件將轉為調停處理。如果你沒有要求調停,也沒有被接受,公聽會的請求也沒有撤退,這個事情將轉為公聽。

### **如何安排調停?**

當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接到書面調停請求,他們有 5 天的工作天來考慮要接受或拒絕調停。

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會立刻通知他們的決定給你、你的授權人和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當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收到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接受調停的決定,於 5 個日曆天內,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會通知你、你的授權人和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以下事項:

- 調停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你的權利及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權利;
- 如何得到辯護的協助;
- 需要協助調停糾紛的人或辦事處的姓名、地址和電話。

當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收到公聽申請表之後的 30 天內,將展開調停。

### **如何重新安排調停?**

你可以要求延期調停,這是由調停者來決定。如果你被允許延期調停,調停會議將重新安排時間,

而且可延長給予公聽決定的時間。

### **什麼是調停?**

調停是雙方對於糾紛所召開的義務會議,使用受訓過的,有經驗協助別人解決糾紛的中立人,也就是調停人。這是很普遍地和睦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也常被用於其他事務上。調停人促進非正式、非敵意的會議,雙方都有機會和權利同意決定。調停人協助雙方考慮事實、問題和上訴的原因和地方法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決定,並協助雙方達成雙方都可接受和解決問題的方式。

在調停期間,調停者可以個別地、保密地見任何和這個調停會的有關人員。這也叫做“協調會議”,因為調停者並不具有法官的身份,當雙方都能接受並達成共識時,才能經由調停來解決糾紛。因為調停是義務性的,你或者你的授權代理人、或地方法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可隨時決定,是否進行公聽而不用調停。調停者是由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提供。以英語為主,若有需要且在調停前做事先通知,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會提供口譯員。

如果經由調停後,雙方達成共識,你不想繼續公聽,你必須從地方法中心、調停者或州發展中心領取決議通知表,填寫完成後交給他們你的通知表。**當地方法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收到公聽會決議通知表的 10 天後,在調停期間所達成同意的最後決議才會生效。**

### **如果調停未能解決問題,該如何處理?**

如果調停未能解決問題,或無法達成你要的或你授權人的滿意程度,無法解決的問題將進入公聽會進行。調停者會立即通知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調停的結果。

### **如何重新安排公聽會?**

當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收到你的公聽申請表,他們會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你 你的授權代表,和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主管:

- 公聽會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你的權利,包括這本手冊在第三頁所提及的內容,以及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的權利
- 如何獲得辯護協助
- 執行公聽會的人或辦事處的姓名、地址及電話

當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收到公聽申請表後的 50 天內,公聽會將被展開。你、你的授權代表,和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可要求延長時間。最後的行政決定,必須於 90 天內發出,當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收到公聽會申請表時。

### **如何重新安排公聽會?**

你可以請求延期公聽會,當你有充分的理由。行政法律法官會決定是否答應你的請求。如果被同意,公聽會將擇期舉行,決定的時間可以被延期。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也可以要求延期公聽會的時間。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允許的延期,可能不會延長行政法律法官給決定的時間。

舉行公聽會的時間和地點,是以方便你和你的授權代理人為主。你或你的授權代理人,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必須同意公聽會開會的地點。公聽會以英語為主。若有需要並提早通知,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可以提供口譯員。

### **什麼是公聽會?**

公聽會可能類似法庭審訊,有証人、証據提示和判決証明。根據證據的科技判決和有關證人,公聽會不用被執行,是由行政法律法官主持。法官不是從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而來,而是從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指派。

在公聽會上,你可以代表自己。你也可以由你選的律師、辯護律師、家人或朋友來代理你。如果你顧用律師和其他人,你需要負擔自己的支出。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代表的是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

至少在早於公聽會的 5 天前,你和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必須交換證人名單、證人的口供,以及將提交的所有文件證據影本。如果沒有事先提出資料,行政法律法官,可能不會允許你在公聽會上使用這些資料。如果你不了解你所收到的文件,你可以請求辯護律師的協助。

每一方都可以提供相關的證據,以證明自己的案子。雙方都可以帶了解問題或有關的證人,或者是有關服務記錄或醫療報告的文件。你應該試著讓證人主動參加,但你也有權利傳喚相關的記錄或人員前往公聽會。如果你要傳喚證人,你要自己負擔支出。在公聽會之前,請先連絡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以拿到傳票。你將確認和宣誓所有證據。在公聽結束前,你們必須提供你想讓行政法律法官考慮的所有證據。當聽過口供後,每一方都可做辯論,陳述有證據的事實。

### **何時和如何知道公聽會的決定?**

行政法律法官的決定包括:

- 事實的總結
- 可靠的證據陳述
- 每個問題的決定
- 支持決定所根據的法律、規則和方針
- 最後行政公聽決定的通知
- 通知你或是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於 90 天內,可以向管轄在法庭上訴

如果公聽會提出的問題,與 Waiver Program **無關**, 行政法律法官會以書面形式通知你、你的授權代理人,以及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書面的決定,在公聽會最後一天的 **10 天內**,但不可晚於 **80 天**,在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收到公聽申請表後。

如果提出的問題是**有關** Waiver Program,於 **90 天內**,你會收到最後決定,以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接受的公聽會申請表郵戳日期為主。

如果決定是不利於你的,你也接受上訴的服務,當你和你的授權代理人接受合法郵件的決定,決定會於 **10 天**後實行。如果你和你的授權代理人不了解英文,我們會提供英文的書面決議,是你以及你的授權代理人能了解的語言。

### **何種法律和規則適用於公聽會程序?**

標題 17 加州法規規則,公共健康課 2,第一節,第九小節,仁特曼發展無行為能力服務法案(福利和機關法規,4.5 課,第 7 節,4700-4730 條款)

關於其它的問題

請連絡你的當地地方中心或州發展中心